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3-007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 30 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2,648,0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3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叶蓁蓁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5 人，董事费伟伟、谢戎彬、刘凯湘、涂子沛、曹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谭介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刘红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编辑孙海峰、杨义以及财务总监魏榕芳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叶蓁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5,614,233	98.9543	是
1.02	选举罗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5,613,734	98.9542	是
1.03	选举吴天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5,613,725	98.9542	是
1.04	选举潘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5,613,725	98.9542	是
1.05	选举宋丽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5,613,725	98.9542	是
1.06	选举孙海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5,614,225	98.9543	是
1.07	选举杨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5,613,425	98.9542	是
1.08	选举孔祥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5,613,325	98.9542	是

2. 关于选举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红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5,645,829	98.9590	是
2.02	选举钱明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5,645,425	98.9589	是
2.03	选举梅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5,645,425	98.9589	是
2.04	选举李建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5,645,429	98.9589	是

3. 关于选举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唐维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65,645,629	98.9590	是
3.02	选举张雷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65,516,428	98.939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叶蓁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88,212	85.1362				
1.02	选举罗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87,713	85.1352				
1.03	选举吴天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87,704	85.1352				
1.04	选举潘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87,704	85.1352				
1.05	选举宋丽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87,704	85.1352				
1.06	选举孙海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88,204	85.1362				
1.07	选举杨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87,404	85.1345				
1.08	选举孔祥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87,304	85.1343				
2.01	选举李红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19,808	85.2030				
2.02	选举钱明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19,404	85.2022				
2.03	选举梅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19,404	85.2022				
2.04	选举李建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19,408	85.20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齐雯、富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3-008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叶蓁蓁主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关于选举叶蓁蓁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叶蓁蓁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叶蓁蓁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1。

2. 关于选举罗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罗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罗华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2。

3.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5 人）

主席：叶蓁蓁

委员：罗华、孔祥武、梅涛、李建伟

（2）编辑政策委员会（5 人）

主席：罗华

委员：潘健、孙海峰、杨义、孔祥武

（3）审计委员会（5 人）

主席：李红薇

委员：吴天红、孔祥武、钱明星、李建伟

（4）提名委员会（3 人）

主席：钱明星

委员：叶蓁蓁、梅涛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

主席：李建伟

委员：吴天红、李红薇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叶蓁蓁先生简历

2. 罗华先生简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附件 1

叶蓁蓁先生简历

叶蓁蓁，男，197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编辑。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光明日报国际部助理编辑、新闻版主编（正处级）；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人民日报社总编室编辑、视点新闻版编辑组组长；2006 年 7 月，任人民日报社总编室副主任；2014 年 3 月，任人民日报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8 年 1 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2019 年 4 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人民日报社传播内容认知国家重点实验室（2022 年 5 月，实验室入选科技部首批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

附件 2

罗华先生简历

罗华，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编辑。1985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人民日报社群众工作部助理编辑、编辑；1993 年 4 月，任人民日报社群众工作部读者之友编辑组副组长；1998 年 12 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总编室副主任；1999 年 12 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规划技术组组长；2004 年 6 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多媒体部主任；2007 年 8 月，任人民网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6 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6 年 12 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编辑；2019 年 4 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编辑兼副总裁；2019 年 7 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编辑兼副总裁；2019 年 11 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编辑兼副总裁，人民日报社传播内容认知国家重点实验室（2022 年 5 月，实验室入选科技部首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2020 年 1 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编辑兼副总裁，人民日报社传播内容认知国家重点实验室（2022 年 5 月，实验室入选科技部首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3-009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过半数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唐维红主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关于选举唐维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唐维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唐维红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唐维红女士简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附件

唐维红女士简历

唐维红，女，196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编辑。198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人民日报社国内政治部助理编辑、编辑、主任编辑及综合组副组长；2001 年 1 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采编组组长；2004 年 6 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评论部主任；2007 年 2 月，任人民网发展有限公司要闻部主任；2007 年 11 月，任人民网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要闻部主任；2010 年 6 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0 年 8 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05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19 元 / 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 5%，即不低于 21,694.9806 万股且不超过 43,389.9611 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8,753.7425 万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259,863,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最高成交价为 6.3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51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555,516,408.57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7 月 22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1,679.7580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7,919.9395 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04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一盛投资"）、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鸿盛"）的通知，获悉和一盛投资、上海鸿盛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相关手续，本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一盛投资	否	54,000,000	7.92%	0.62%	否	否	2023 年 1 月 19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上海鸿盛	否	28,000,000	100.00%	0.32%	否	否	2023 年 2 月 1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	82,000,000	——	0.94%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一盛投资	682,201,864	7.86%	409,230,000	463,230,000	67.90%	5.34%	0	0.00%	0	0.00%
佳卓集团	29,816,201	0.34%	29,816,201	29,816,201	100.00%	0.34%	0	0.00%	0	0.00%
香港方盛	5,250,000	0.06%	5,250,000	5,250,000	100.00%	0.06%	0	0.00%	0	0.00%
上海鸿盛	28,000,000	0.32%	0	28,000,000	100.00%	0.32%	0	0.00%	0	0.00%
香港诚一盛	193,757,462	2.23%	193,757,462	193,757,462	100.00%	2.23%	0	0.00%	0	0.00%
儋纯新	10,929,076	0.13%	0	0	0.00 %	0.00%	0	0.00%	8,196,807	75.00%
合计	949,954,603	10.95%	638,053,663	720,053,663	75.80%	8.30%	0	0.00%	8,196,807	3.57%

注：以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简称"佳卓集团"，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方盛"，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诚一盛"；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和一盛投资、上海鸿盛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51,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96,473,014 股的比例为 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4.15 元 / 股，最低价为 35.41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4,911.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51,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96,473,014 股的比例为 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4.15 元 / 股，最低价为 35.41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4,911.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01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00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23%，购买的最高价为 21.00 元 / 股，最低价为 20.52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948,990.4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总股本 166,601,624 股计算所得。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2022 年 05 月 0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6 日、2022 年 0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50）、《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62）。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01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 2023 年 01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00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23%，购买的最高价为 21.00 元 / 股，最低价为 20.52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948,990.4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药　公告编号：2023-004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艾可宁药品补充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艾可宁（注射用艾博韦泰）常规批准上市以及修改说明书的药品补充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的审批情况

商品名称：艾可宁?（通用名：注射用艾博韦泰）

上市许可持有人 / 生产企业：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获批事项：艾可宁附条件批准上市转为常规批准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艾可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艾可宁的补充申请事项，包括艾可宁常规批准上市、修改药品使用说明书等。

二、艾可宁转为常规批准上市的相关信息

艾可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 1.1 类新药，长效 HIV-1 融合抑制剂。2018 年，艾可宁凭借优秀的 III 期临床试验中期数据通过国家药监局特殊、优先审评，获得优先审批及附条件批准上市，药品上市后仍需完成相关研究项目，并将受到国家和地方药品监管部门的持续监管。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监管部门的要求，高质量的完成了艾可宁附条件上市许可批准件中的 III 期临床试验、上市后研究及药品生产质量控制等工作，提交了相关研究报告和补充申请，并顺利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技术审评和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临床核查，艾可宁常规批准上市以及修改说明书的药品补充申请获得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艾可宁附条件批准上市转为常规批准上市，体现了创新药在临床有效性、安全性、适应人群以及产品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经过了更全面的科学评价，进一步确认了艾可宁临床应用的安全和有效性、质量的可控性，有利于艾可宁在国内、外市场的产品推广与开拓；对后续产品生产的技术改良、工艺及规模变更及产品生产的降本增效方面具有积极的推助作用。

公司产品未来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化"），属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合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聚合顺鲁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为聚合顺鲁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3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和 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 4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其中为聚合顺鲁化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6.5 亿元。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01 月，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为满足聚合顺鲁化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合计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债权人(授信银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三）担保到期情况

2023 年 01 月，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到期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债权人(授信银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3、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4、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2,936.81	55,416.27
负债总额	12,988.38	15,535.31
流动负债总额	12,988.38	2,630.65
净资产	39,948.43	39,880.97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90	–
净利润	–31.47	–67.47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担保额度：1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额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称为"最高债权额"，是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聚合顺鲁化日常经营需求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 8.7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57%，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3—00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资产抵押进展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借款。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2—066、076 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资产抵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洛阳金鼎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抵押人：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序号	抵押资产	权证号码	坐落	面积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豫（2022）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9140 号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南环高速以西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1413.71 平方米

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抵押事项是为了满足洛阳金鼎正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 Kodal Minerals PLC 及 Kodal Mining UK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Kodal Minerals PLC 及其子公司 Kodal Mining UK 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Xi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鑫茂投资"）拟分别与 Kodal Minerals PLC（以下简称"KOD"）及其全资子公司 Kodal Mining UK（以下简称"KMUK"）签署增发协议和增资协议及相关的股东关系协议，拟通过现金 1,775 万美元认购 KOD 向鑫茂投资增发的 14.81%股权；并以现金 9,434 万美元增资持有 KMUK 51%股权；同时，为实现与 KOD 向 KMUK 同比例提供借款，鑫茂投资拟向 KMUK 提供 566 万美元的股东借款。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Kodal Minerals PLC 及其子公司 Kodal Mining UK 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鑫茂投资与 KOD、KMUK 已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当日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根据 KMUK 增资协议中的约定，鑫茂投资应于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0 万美元至托管账户。近日，公司收到鑫茂投资通知，已完成支付 700 万美元押金至托管账户，KMUK 也已确认托管账户收到上述押金。同时，KMUK 正在积极论证现场排产钻方案为项目建设施工做准备。

本次交易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尚需相关交割条件达成方可交割，交割条件包括交易获得 ODI 审批、KOD 完成约定重组程序等，交易尚存在因前述交割条件无法达成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